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7〕133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256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共 17390 万元（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3 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请在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

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
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社保基金管理局, 各县(市、
区)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社保基金管理分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：

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地 区	2017年参保人数 (人)	本次下达资金	备 注
阳春市	972,325	70,489,000	
阳东区	431,977	31,316,300	
阳西县	455,458	33,018,500	
江城区	365,326	26,484,400	
海陵区	82,891	6,009,200	
高新区	90,800	6,582,600	
合 计	2,398,777	173,900,000	

